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## 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實施要點

本檢測實施要點於108.11.20第12屆第一次場地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「國際游泳總會」（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，以下簡稱FINA）最新游泳規則與設備規則，因應選手在相同條件公平競爭之基礎，設立「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確保選手安全及競賽紀錄之公平性。
- 二、本要點對應以下國家級游泳比賽場地：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本會全國級游泳比賽以及奧運、亞運、FINA世錦賽等國家代表隊選拔。
- 三、各項固定設備之設置與現場檢測，應通過本要點設立之「國家級游泳場地認證檢測報告書」（附件一）所列之各項檢測，並獲得「國家級游泳場地認證檢測核可認證書」（附件二）；游泳池池體之基礎結構及面層以下隱藏部分，其材料品質由相關單位負責驗收，非本要點檢測範圍。
- 四、申請國家級游泳場地認證，應填具「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備齊下列資料並繳交認證費用，本會將於2個月內完成檢測：
  - (一)游泳池平面圖
  - (二)游泳池設計構造圖
  - (三)出發台構造與設計圖
  - (四)看台與游泳池距離腹地圖
  - (五)選手進出場動線及檢錄區等工作位置配置圖
  - (六)電動計時器操作室圖
  - (七)媒體或轉播車攝影區圖
  - (八)觀眾席位及其進出動線圖
  - (九)過濾設備構造與設計圖
- 五、認證費用與方式：（108年7月13日理事會決議通過）
  - (一)首次認證費用：50公尺長水道游泳池新臺幣20萬元，25公尺短水道游泳池新臺幣20萬元。檢測不合格者，不發給認證書，僅發予檢測結果「國家級標準游泳

場地認證檢測缺失報告書」(附件一)。

(二)補測與費用：前款不合格者，得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事項，並繳交新臺幣2萬元申請補測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四年期限屆滿複測與認證費用新臺幣15萬元。

(四)證書補發費用：每次補發工本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六、每次經檢測合格者發予檢測結果「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報告書」(附件一)及「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核可認證書」(附件二)，其認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(期間游泳池池體如有整修應重新申請認證)；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像本會申請複測，通過複測將原認證期限後展延四年。

七、申請複測認證之游泳池場地應填具場地複測認證申請表(附件四)，本會將先派「場地檢測委員會」檢測委員至該場地會勘，討論場地修繕與更新相關事宜。

八、複測認證場地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複測認證須檢附前次認證報告書

(二)游泳池平面圖

(三)游泳池設計構造圖

(四)出發台構造與設計圖

(五)看台與游泳池距離腹地圖

(六)選手進出場動線及檢錄區等工作位置配置圖

(七)電動計時器操作室圖

(八)媒體或轉播車攝影區圖

(九)觀眾席位及其進出動線圖

(十)過濾設備構造與設計圖

九、原認證期限過期，未申請複測認證者，本會將不承認各項新紀錄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場地檢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理事會議審後，呈報理事長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